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簡傳註
簡傳雨

相 對 人 朱建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6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06號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3,6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